

112 學年度彰化女中(數學科)學科能力競試選手選拔辦法

- 壹、 目的：為選拔「高三」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學科能力競賽，培養高中學生創造思考能力與對數學的研究興趣，特舉辦校內數學學科能力競賽，藉以鼓勵學生相互學習觀摩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- 貳、 依據：依教育部主辦之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辦理。依序有校內初賽、分區複賽及全國決賽等三階段競賽。
1. 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並擇成績優異者參加分區競賽，本校至多可選派 5 位參加分區複賽。
 2. 分區複賽：比賽日期約在 11 月上旬。本校為台灣第三區，此區參賽學校包含彰化、雲林、嘉義等縣市高中職。且此分區競賽成績優秀者將由國教署頒發獎狀證明，並擇成績優異者參加全國決賽。
 3. 全國決賽：比賽日期約在 12 月中，參加者即由國教署發給參賽證明。成績優勝者，由國教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。數學科獲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特殊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由承辦學校推薦參加國際數學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。經營隊篩選出國手代表。
- 參、 參加資格：
1. 高二：自然組普通班、數理資優班、雙語實驗班。
高一：數理資優班、雙語實驗班。
其他：特殊表現經師長推薦者。
 2. 報名須經該班數學科任課老師推薦方可參加初賽。
★報名請填寫初試報名表以班級單位繳交，並請任課教師於初賽報名表推薦欄上簽名確認。
- 肆、 報名日期：7/17(一)08:00~7/18(二)16:00 前。
- 伍、 報名地點：科學館 3F(設備組)，繳交報名表單。
- 陸、 考試事項：
1. 時間：112 年 7 月 21 日(五) 第 7、8 節 (15:05~17:00)。
 2. 範圍：以高中數學為主。(命題不分年級)
 3. 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 4. 方式：筆試。
- 柒、 競賽成績計算、獎勵與分區競賽選手錄取標準：
1. 競賽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占 100%。
 2. 擇優頒發數學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選獎狀優等五名，及佳作數名(備取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證明。
 3. 獲得優等學生依成績高低及其意願，依序遴選 5 名參加校內學科能力選手培訓。
- 捌、 實施及修正：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